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美卫健〔2019〕38号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防汛防风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为了建立健全应对防汛防风的应急体系，提高应对防汛防风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洪涝灾害和台风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防汛防风卫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22日



抄送：美兰区应急管理局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防汛防风卫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应对防汛防风的应急体系，提高应对防汛防风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洪涝灾害和台风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海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海口市防汛防风应急预案》、《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防汛防风卫生应急》、《海口市美兰区防风防洪应急预案》、《海口市美兰区防御强台风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洪涝灾害和台风及其次生灾害引发的危害公众健康而需要组织开展的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各医疗卫生机构自身防汛防风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对防汛防风的防范意识，完善防御防汛防风灾害卫生应急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机构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本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灾害卫生应急处

理的各项工 作。

1.4.3 依法防控、处置果断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防汛防风卫生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防汛防风工作制度，对台风和洪涝灾害的到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序、有效地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1.4.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开展防汛防风的知识宣传，加强各有关行业和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做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效地做好防汛防风工作，尽可能减少、降低台风和台风和洪涝灾害带来的危害和损失。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救灾防病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全区救灾防病应急处理工作。

2.1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	符 海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	陈海波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贤华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林 沐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惠进省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科员
	詹少环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科员
	符惠芬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科员
	温子媛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科员
成 员：	翁 民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家利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连春和	区妇幼保健所所长
	郑向阳	区健康教育所所长

凌 婕	区合管办主任
李才文	区流管中心主任
杨大川	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
陈华雄	灵山镇卫生院院长
陈 飞	江东卫生院院长
杨 苏	演丰中心卫生院院长
吴淑嶽	三江镇卫生院院长
莫如敦	三江医院院长
易安宝	大致坡中心卫生院院长
吴钟胜	咸来卫生分院院长
韦传权	白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唐小涛	白龙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
邢晓玲	振东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

2.2 主要职责

2.2.1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救灾防病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2.2.2 负责组织制定救灾防疫调查、处理和病人救治技术方案。

2.2.3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促。

2.2.4 负责组织疾病控制专家小组对救灾防疫工作进行评估。

2.2.5 负责组织专家对救灾防病的处理情况(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病人救治、所采取措施及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2.3 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组:(组成成员待应急响应时确定)

2.3.1 医疗救治组

职责:组织开展受灾地区的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市 120 指挥中

心做好病例转运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医疗机构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医疗救治情况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卫生防疫组

职责:组织开展传染疫情监测工作，负责疫情信息的报告；做好环境消杀、水质消毒等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及时开展疫情的调查处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卫生监督组

职责:负责组织对灾区及灾民临时安置点的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及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防灾救灾措施的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和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收集、审核和报送工作信息；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上传下达；负责有关文电的处理和档案管理。

2.3.5 信息宣传组

职责:负责收集工作信息，完成工作简报的编撰及发稿；负责对接新闻媒体的采访，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防灾工作资金和物资的保障；负责检查和指导防疫、医疗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专家咨询组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从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所、健康教育所和各卫生院等卫生机构中抽取相关人员组成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检验检测学等救灾防病专家咨询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救灾防病防疫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 (2) 对救灾防病防疫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咨询建议。
- (3) 对救灾防病防疫及其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
- (4) 对救灾防病防疫应急反应、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5) 参与制订、修订和评估救灾防病防疫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6) 参与救灾防病防疫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与技术指导等。

2.5 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2.5.1 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救援队伍)

负责因台风和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治，临时安置点群众的医疗工作，灾害期间就诊人员伤害信息和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确保灾害期间群众有病能及时得到救治。

2.5.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负责灾前卫生防病物资(消杀药品、生物制品)的储备，灾后卫生防病、健康教育、卫生防病物资的调运、灾民临时安置点饮用水检测、生活环境的消杀指导、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与评估等工作。

2.5.3 健康教育机构

负责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对有关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大众卫生科学知识传播活动，向社会提供灾期相关卫生知识宣传。

2.5.4 卫生监督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负责灾区及灾民临时安置点的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卫生监督机构还应协助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预防性消毒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2.5.5 现场工作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向灾区派出现场工作组，承担灾区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任务。前往灾区的医疗卫生人员可组成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组、卫生监督组等专业工作组开展工作。

3. 台风的分级应急响应

根据《海口市防汛防风应急预案》的规定，按照强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将需要开展灾后卫生应急的台风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3.1 一般(IV级)

3.1.1 当区政府或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IV级响应的台风时，区卫生健康委启动IV级卫生应急响应。具体情况如下：

- (1) 台风已经进入我区警戒区但未进入防区，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将影响本区；
- (2) 多个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水；
- (3) 重点江河堤防出现险情；
- (4) 大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3.2 较大(III级)

3.2.1 当区政府或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III级响应的台风时，区卫生健康委启动III级卫生应急响应。具体情况如下：

- (1) 台风已经进入我区防区，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影响本区；
- (2) 某个镇（街道）发生较大洪水；
- (3) 多个镇（街道）同时发生洪水；
- (4) 重点江河堤防出现险情；
- (5) 大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3.3 重大(II级)

3.1 当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II级响应的强台风

时，区卫生健康委启动Ⅱ级卫生应急响应。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未来 36 小时内，强台风将登陆本岛到雷州地区，严重影响本区；

(2) 多个镇街道同时发生严重的洪水；

(3) 某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4) 重点江河堤防发生决口；

(5) 一般中型或重点小型水库有可能发生垮坝。

3.4 特别重大(I 级)

3.4.1 当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的台风时，区卫生健康委启动Ⅰ级卫生应急响应。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本岛，特别严重影响本区；

(2) 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3) 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4) 南渡江下游段堤防发生决口；

(5) 大型、重点中型水库有可能发生垮坝。

4. 分级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台风级别，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市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区卫生行政部门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响应。

4.1 IV 级响应措施

IV 级响应是防范台风的准备期、灾害初期、灾害波及范围局限时的基本响应行动，是防汛防风卫生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

4.1.1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与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报告强台风的动态信息，做好防强台风和洪涝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处置各种紧急情况。

4.1.2 防汛防风期间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要

安排人员值班，保持通讯通畅。

4.1.3 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本单位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和防范，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及有隐患房屋内的人员、物资，低洼地带无法转移的设备实行有效防护。

4.1.4 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储备发电机、油料、沙袋、食品、水、手电、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确保医疗卫生应急工作的有序开展。

4.1.5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值班，车辆、人员 24 小时待命，随时组织开展急救。

4.1.6 医疗机构要做好救治伤病员的准备工作，接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令，迅速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深入灾区，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接到紧急伤

病报告后，根据当地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紧急时，经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征得伤病员家属同意，可采取相应应急救治手段。

4.1.7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单位要做好救灾防病物资的储备，接到卫生行政部门灾后防病指令后，迅速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深入灾区，及时开展灾后卫生防病和卫生监督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将救灾防病情况通过国家救灾

防病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4.1.8 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将灾情、伤情、病情和疫情等救灾防病信息(包括卫生健康系统自身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及时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当地的受灾情况，所有救灾防病信息应该及时通过“国

家救灾防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可委托当地疾病控制机构进行网络报告。遭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要实行严格的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认真填写疫情监测

日报表，由区卫生健康委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对人员伤亡情况、医疗救治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应随同疫情报告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4.1.9 医疗卫生机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灾区医疗救援和灾后防病工作进行指导，调配救灾物资，必要时组织督导组、专家组深入灾区第一线督促、指导。

4.2 III级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2.1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应急值班。

4.2.2 在我区辖区遭遇洪水或可能遭遇台风袭击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分管领导应在岗带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4.2.3 在我区辖区遭遇洪水或可能遭遇台风袭击时，医疗急救、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机动队处于待命状态。

4.2.4 区卫生健康委应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应急人员，深入灾区实施增援、指导。同时，组织督导组专家组深入灾区第一线督促、指导，落实各项防御和灾后防病措施。

4.3 II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3.1 在我区辖区遭遇台风和台风和洪涝灾害时，卫生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必须在岗带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4.3.2 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机动队要准备好车辆、油料、医疗设备、消杀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处于待命状态。

4.3.3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对本单位的房屋和广告牌等户外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和加固，对有隐患的房屋要及时转移全部病人

和人员，确保不发生因漏查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

要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根据情况可临时停工，责成建筑公司妥善安置建筑工人；要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御台风和暴雨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确保医疗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对地下室或低洼地区的设备、药品、仪器和车辆等物资进行检查，可移动部分必须在台风来临前转移到安全地点，同时要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保护，对地下室等易受涝部位要配置沙包、水泵进行保护。

4.3.4 区预防疾病控制中心要做好随时调运防疫消杀物资、生物制品的准备；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4.3.5 根据情况，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救灾防病工作组，深入灾区，了解灾情，指导各地开展灾后防病工作。必要时，根据受灾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请求，调运救灾物资，调派应急队伍予以支援。

4.4 I 级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4.1 台风影响期间，区卫生健康委和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要停止一切外出活动，已外出的要尽快返回，主要领导必须在岗带班，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4.4.2 区级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机动队进入 24 小时待命状态。

4.4.3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应急人员，深入灾区第一线实施增援指导。必要时，请市卫生健康委调医疗卫生资源对灾区进行支援。

4.4.4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调运救灾物资，支援灾区。

4.4.5 区卫生健康委保持与省卫生健康委以及市直有关部门

的联系和沟通，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支援。

5. 灾害期间卫生应急处置灾情发生后，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海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机动队深入灾区第一线，指导和开展各项救灾防病工作；迅速核实灾情，向区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迅速安排救灾物资，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产自救。

5.1 伤员救治

对因台风、洪涝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救治善后工作按《海口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疫情监测

要迅速恢复、重建疾病监测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加强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主动搜索疫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疫情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3 灾区消杀

对因台风、洪涝灾害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泥石流、饮用水井和自来水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制定相应的消杀方案，预防疫病的流行。

5.4 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受洪涝灾害污染的自来水水厂、水井水质进行监督，确保群众饮用合格卫生的自来水。

5.5 健康教育

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多种形式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积极开展重大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消除恐慌心理，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身防病能力。

5.6 灾民临时安置点医疗卫生工作 灾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定就近的医疗机构负责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工作，派出医疗和疾病控制小分队到灾民安置点进行巡回医疗，做好安置点的消毒、杀虫等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要及时调查处理。要组织人员对安置点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5.7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经评估，灾害所引发的卫生隐患基本消除，由启动响应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终止响应。

6. 恢复重建与善后

6.1 恢复重建

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纳入地方政府灾后重建整体计划，统一规划，优先安排，确保医疗卫生保障体系的快速恢复。

开展灾后卫生学评价，继续做好灾后防病工作，迅速恢复和重建疾病监测系统，做好受灾地区灾民回迁前的卫生学评价，指导进行环境清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公共卫生监督和指导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2 善后处置

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对参与台风、洪涝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理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等，要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3 调查与评估

组织对救灾防病中的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认真总结和评估，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评估结果

7. 保障机制

7.1 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疾病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医疗救治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或网络，加强救灾防病信息的报告、汇总和分析，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的信息共享。

7.2 应急队伍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防汛防风工作需要，责成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常设1支医疗救援应急机动队，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常设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应急机动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急救、预防药品等。应急机动队由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协调调派，到达灾区后由现场工作组负责统一安排卫生应急工作任务。卫生健康委应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

7.3 培训与演练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防汛防风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防汛防风应急预案。

7.4 物资、经费保障

7.4.1 物资储备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防汛防风)应急物资储备，对急救药品、器械、血液、卫生防疫消杀药品、生物制品、快速检验检测试剂、卫生防护用品及相应的应急设施建立常规储备和补充更新机制。

7.4.2 经费保障

各级救灾防病专项经费，用于防汛防风所需的应急物资储备、灾后处理、灾后恢复工作经费和应急机动队员工作补助等，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向区财政申请解决。

7.5 社会动员

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卫生防病知识、医疗急救常识，特别针对灾区群众开展防汛防风灾害防病治病宣传动员，通过各种形式发动群众自救互救，避免及减少灾区疫病发生。

8. 责任与奖励

8.1 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8.2 奖励

对参加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处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和解释，并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9.2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